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0〕82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调整部分审批内容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郑城管〔2020〕42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针对工作实际，对部分审批事项做出以下调整：

一、具体优化措施

(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扩大即办件的范围：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即办件从原来的申请时限在3天以内改为7天以内（含7天），凡在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申请办理占道许可的申请人，若占用时限不超过7天，占用人行道宽度不超过2米，只需提供身份证和现场效果图，经审核合格的，即可当场取得占道许可证。

2.优化现场勘查环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时限超过7天、占用人行道宽度超过2米需现场勘查的，占道材料受理后由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利用微信或者钉钉办公软件流转至市政工程管理处或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通知其进行现场勘查，大型施工占道一并转发市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勘查，勘查部门要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勘查完毕并进行回复，回复可通过线上和纸质两种方式进行，到期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审批办可据此意见作出许可决定，纸质签字版的勘查意见由市政工程管理处或环快处派人送往局审批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存档，现场勘查人员要对做出的勘查意见负全部责任。审批决定做出当天由审批办将信息转发至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3.道路管理权已下放各区的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权一并下放。

(二)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依照《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之规定，在豁免清单之内的可取消对相关材料的审查。

2.挖掘城市道路材料受理后由局审批办通过微信或者钉钉办公软件流转至市政工程管理处或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市公安交警部门通知进行现场勘查，各单位要在2个工作日内勘查完毕并回复，到期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涉及区管道路的由市局组织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并现场签署勘查意见。审批决定作出当天由局审批办将信息转发至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三）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设置杆线依照《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之规定，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现场勘查流程参照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执行，设置杆线审批不再报交警部门提出意见。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进行现场勘查，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流转，市政工程管理处应自接到审批办勘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将勘查意见转行政审批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厅）做出许可决定。

（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精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审批环节，全部改为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由审批办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发证后，审批办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处室。

（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排放和运输实行信用承诺制方式办理，对提交资料合格的企业，不再进行现场勘查，由局审批办告知申请人现场勘查需要符合的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申请人以签订信用承诺书的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即可取得许可证。发证后，审批办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处室。

（七）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局公用事业处自接到审批办流转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出具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转行政审批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厅）做出许可决定，参与审查人员要对审查意见负全部责任。

（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在郑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限定的范围内予以审批，局户外广告管理处自接到审批办流转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将审查意见转行政审批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大厅）做出许可决定。

（九）在滨河公园内挖掘铺设各种管线、引水、占用人行道、开办服务型经营及车辆通行的审批

在城区河道内的审批需现场勘查的，由局城区河道管理处负责进行现场勘查，在接到审批办通知后，两日内勘查完毕并出具勘查意见转审批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做出许可决定。

（十）严格规范审批环节

所有市城市管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10项，各部门要严格杜绝体外循环，所有环节都要在内部流转，不能出现让群众来回跑腿的情况；要严格遵守勘查时限，出具清晰明了的勘查意见，各区各部门要将技术审查（专家）及现场勘查人员名单报送局审批办备案，需要调整人员要提前向审批办提出变更，不在名单内的人员签字无效，技术审查及现场勘查人员要对签署的意见负全部责任。无需专家审查的审批事项，除占道和户外广告现场勘查时限为1个工作日外，其余事项勘查时限一律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承担技术审查和现场勘查任务的相关单位和处室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勘查工作，不得延期办理。

（十一）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的落实

按照《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要求，在涉及市城市管理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过程中，申请人自

愿提出审批豁免的，对列入豁免清单的材料不再进行审查。对于上一环节已豁免的审批决定或结论，可以直接作为审批的依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

（十二）加大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和广度

提高网上办事的深度和广度，将行政审批事项从只能在网上预审，提升为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零跑腿办理。对于不了解办理方法的群众，窗口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细致的对群众进行讲解，耐心引导，做好网上办理的宣传工作，消除群众对网上办理这种新的办理方式的顾虑。在局网站，微博、公众号的显著位置设置审批链接端口，拓宽申报渠道；研究开发市城管局行政审批手机 App 应用，逐步实现掌上办理。

（十三）提高审批服务满意度

局审批办要进一步明确大厅工作人员的职责，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加大培训力度，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考核力度，对于违反纪律的人员，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大厅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多次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并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对积极履职，尽职尽责的人员，在评优评先、干部考察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局审批办在作出许可决定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反馈给监管和执法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郑

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做好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区两级执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的执法工作。特别是对实行告知承诺、信用承诺等方式办理的企业，严格做到随机抽查、重点复查、定期核查。局机关各处室要充分发挥好监管作用，做好和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的链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许可，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决定要按时向局审批办反馈，做到信息的畅通。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库。

三、加强监督考核

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将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举措的执行情况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并在年底予以考评，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以上所有审批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等变动情况随时做出调整。

各部门在收到此文件一周内，将参与现场勘查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xzspc2014@163.com，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李会会，联系电话：67172833，15729397598。

附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明细表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明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业务处室或局属单位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管理处、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2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或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的掘动批准		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管理处、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初次申请	市政设施管理处、市政工程管理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政设施管理处、公用事业处
5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公用事业处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6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公用事业处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	户外广告管理处
		跨区设置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初次申请	市容环卫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初次申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9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0	滨河公园内挖掘、铺设各种管线、引水、占用人行道、开办服务性经营及车辆通行的审批	城市河渠管理处、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1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市容环卫管理处	
1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容环卫管理处	
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政工程管理处	
14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公用事业处	

备注：相关处室或局属相关单位指承担现场勘查或监管职能，或者二者职能皆承担的部门。